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水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职责权限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方式、种类、幅度，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随本规则一并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规范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过罚相当原则。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六）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对个别违法事实特别复杂、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严重违法行为，也可以定性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有选择性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以上的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七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违法行为所需要的时间确定，但在主汛期、特大旱情或者其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具备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予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的，应当在同一档次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降低处罚标准，或降低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但不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限。

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

（六）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八）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应当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提高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上限。

第十二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法制审核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必须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一）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二）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三）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二）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 （三）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 （四）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执法机关检查责令改正；
- （五）引起当事人投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

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一、法 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5
二、行政法规	7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89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91
地下水管理条例	93
节约用水条例	9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0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0
三、部门规章	13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138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13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4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48
四、地方性法规	14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50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154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5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6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66
河南省水文条例	169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73
五、省政府规章	175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176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80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83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186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188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190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2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200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	202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

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8%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

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以上 1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预估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预估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预估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强

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预估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修建水工程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虽逾期不补办、补办未被批准，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造成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物体体积在 50 立

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裁量标准执行。

（三）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按照《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不

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初次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上二十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一百立方米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之一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 10% 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 以上 30% 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 以上 50% 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 50% 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之二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使用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未消除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

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

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 50 立方米以下垃圾、渣土，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垃圾、渣土的，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河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倾倒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垃圾、渣土的，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 500 立方米以上垃圾、渣土的或者其他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种植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围垦水库、湖泊或者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 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排除阻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后不符合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围垦水库、湖泊或者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 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排除阻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后不符合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或者围垦水库、湖泊或者河道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排除阻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后不符合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

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负面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消除负面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未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取土、挖砂、采石等在十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取土、挖砂、采石等在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

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土、挖砂、采石等在五十立方米以上，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开垦、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

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二）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

期不补办手续，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倾倒数量一百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倾倒数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倾倒数量五百立方米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清理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缴纳，在催缴限期内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缴纳，在催缴限期内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的，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二）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初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依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登记表类项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报告表类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报告书类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到位的，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二）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损坏、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影响中型淤地坝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造成安全隐患，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

期限内采取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损坏、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影响大型淤地坝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造成安全隐患，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损坏、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采取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百万元罚款。

（三）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治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可以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限期治理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被认定存在较重问题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被认定存在严重问题的，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伊洛河、沁河等黄河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 一般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之一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 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扩大的取水量

占批准取水量 30%以上 50%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 50%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之二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

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本省黄河流域内以及黄河流域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不予处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以上 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3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本省黄河流域内以及黄河流域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正常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逾期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低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

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部分

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进行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拒不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

具，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

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

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合同尚未履行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合同已实际履行，或

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未实施的，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的，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的，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三千万

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

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未实施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

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未实施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预估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预估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预估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取水工程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取水, 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5 立方米以下, 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以下, 责令补缴水资源税,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责令补缴水资源税，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30 立方米以上、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以上，责令补缴水资源税，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 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 以上 50% 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实际取水量超出限

制取水量 50%以上一倍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一倍以上的，按照较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上 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以上 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以上的，按照较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符合规定的, 登记违法行为, 可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符合规定, 经责令限期纠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责令纠正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仍然不符合规定, 或者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承认并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登记违法行为, 可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配合检查、但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虽采取措施但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

安装的，按照较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正常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绝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施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一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拒不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对水文监测成果造成一定影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对水文监测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对水文监测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造

成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 5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未发生干旱灾害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轻度干旱或者中度干旱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一) 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二) 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及裁量标准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及裁量标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地下水管理条例

（《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安装到位的，责令限期安装，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期限内拒不安装计量设施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更换计量设施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全消除不利影响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且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但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经责令限期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补报、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全部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全部封井或者回填的，责令限期完成，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记录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而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节约用水条例

（《节约用水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

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0% 以上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0% 以上 30% 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30% 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罚款，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

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 50 万元以下的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 100 万元以上的损失的，对项目法人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

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50万元以下（以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限期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以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限期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

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对有关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限期内全额退赔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限期内部分退赔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退赔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
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

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单位违法行为属较重情形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单位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且逾

期不改正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

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已实施，且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发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 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没有造成损失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损失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水利部令第 28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正当利益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正当利益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正当利益予以

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 secrets。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 11 月 3 日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有违法所得,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年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超过 2 次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年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3 次以上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二) 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三) 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

(四) 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

（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上述（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水法》、《防洪法》有处罚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裁量标准执行，《水法》、《防洪法》没有处罚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清除障碍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情节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改正不符合要求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

（三）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四）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

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

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3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侵占、破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水库大坝、堤防和渠道两侧堤坡从事种植农作物、放牧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和警示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

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破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水库大坝、堤防和渠道两侧堤坡从事种植农作物、放牧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拒不改正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

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和警示标志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无危害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未按照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安全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安全影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严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严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0年7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按照《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个人少量自用采砂,未在指定地点进行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二) 个人少量自用采砂,未在指定地点进行的处二百元以

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且未对防汛造成影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对防汛造成一定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对防汛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造成水土流失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

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山洪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山洪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

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和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罚款。

河南省水文条例

(2005年5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条文规定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二)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 拒不改正的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按条文规定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三)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的表现形和处罚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0%以上， 或者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逾期未补办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逾期仍然不补办手续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二）侵占、损毁输水渠道（管道、河道）、堤防、护岸；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一）侵占、损毁输水渠道（管道、河道）、堤防、护岸；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

（四）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五、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令第 17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上述（一）、（二）、（三）、（七）项规定行为之一，《水法》、《防洪法》有处罚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裁量标准执行，《水法》、《防洪法》没有处罚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库安全运行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水库安全运行活动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对水库安全运行活动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7 月 19 日省政府令第 185 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清除障碍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改正期限内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改正期限

内未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 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

1.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修复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安装计量设施未安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21 年 10 月 11 日省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2年8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八）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每立方米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每立方米处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每亩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每亩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7月19日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对大坝、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等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赔偿损失，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赔偿损失，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听劝阻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1993年11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1998年4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发[1998]第16号第一次修改,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 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

(2019年4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法人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